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3〕6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省林业局、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不断优化政府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地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国家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批范围

（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以下简称“压矿审批”）是针对我省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性矿产和我省优势矿产、紧缺矿产（矿种列表见附件1）的审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导致其不能开发利用的，应按规定申请压矿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

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二）建设项目与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符合以下情形的，不作压覆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前不需要压矿审批。

1. 建设项目仅压覆二氧化碳气、煤层（层）气、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凭压矿查询报告直接办理用地手续。但是，涉及压覆上述矿种矿业权的或影响到矿业权人地面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还需提供与相关矿业权人签订同意项目建设的协议。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或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可共同委托具有被压覆矿山(矿井)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具有被压覆矿山(矿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否影响建设项目的论证报告(高速铁路等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论证结论为互不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需与矿业权人或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不作压覆处理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反协议导致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的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凭压矿查询报告、论证报告和双方签订的不作压覆处理协议直接办理用地手续。

3. 矿业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仅压覆自身重要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压矿查询报告及与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办理用地手续。

二、理顺管理职责

(一)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三分之一以上的,按照规定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然资源部进行压矿审批。

(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部审批权限以外的压矿审批工作。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压矿会审,重点审查建设项目与辖区内现有矿业权、拟出让矿业权及矿产资源规划区块的重叠情

况。建设项目重叠规划区块的，需征得相应规划编制部门同意后方可压覆；重叠已发布出让公告的勘查、开采区块的，应征得矿业权出让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压覆。

（三）经公告委托下放压矿审批权限的地区，由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原由省厅负责的压矿审批工作，并及时将压矿审批文件通过系统上传至省厅。

（四）县（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报批组卷时，需要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不作压覆处理情形；项目建设单位是否与被压覆的矿业权人签订同意项目建设协议；建设项目重叠矿产资源规划区块或已发布出让公告的拟出让勘查、开采区块的，是否取得规划编制部门或矿业权出让部门的同意，并确保：

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不超过建设项目压矿查询（审批）范围；
2. 需签署的压矿协议齐备，且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三、改进审批程序

（一）选址论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选址（线）前，项目建设单位要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置情况（以下简称压矿查询）。经查询存在重叠的，要优化选址（线）方案，尽量避免压覆；选址（线）不能避免压覆的，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和项目建设，尽量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压矿报告）。压矿报

告需对建设项目不同选址（线）的压矿结果进行对比论证，尽量选择不压覆或少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方案为最佳选址（线）方案，并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予以确认。建设项目与矿产资源、矿业权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不重叠的，不需要编制压矿报告。

（二）压矿报告评审备案。建设项目虽然重叠矿区、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但经项目建设单位核实，储量评审机构评审，结论为不压覆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无需压矿审批；经核实，压覆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压矿报告评审备案申请。

（三）压矿审批。压矿报告评审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压矿审批申请材料及程序要求（附件2），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四）用地压矿审查。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规划区块、矿产资源、矿业权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凭压矿查询说明办理用地手续。经查询，建设项目虽然压覆矿产资源规划区块、矿产资源、矿业权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但是压矿报告经评审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凭压矿查询报告和压矿报告评审意见书办理用地手续，用地范围涉及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还需提供同意项目建设的协议。经评审，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完成压矿审批后凭压矿查询报告和压矿审批意见办理用地手续。

四、做好协调保障

（一）优化压矿查询系统。厅相关处室负责将查明矿产资源、已设矿业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已批复规划区块范围和已审批压覆范围（含已完成压矿审批的区域评估范围）纳入压矿查询数据库，并按照“谁生成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维护。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建设项目与有关查询事项的重叠情况，优化选址方案，避免压覆或尽量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二）开展压矿区域评估。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阶段，要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发展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问题，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和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含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统一开展压矿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范围重叠重要矿产资源的，政府职能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管委会）应组织编制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压覆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需履行压矿审批程序，压覆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需与矿业权人或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同意压覆协议。经查询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者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通过压矿审批的区域，列入压矿查询数据库。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或各类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应进行压矿查询，经查询用地区域已完成压矿区域评估或压矿审批的，凭压矿查询报告直接办理用地，不需进行压矿核实评估和压矿审批。

（三）做好压矿补偿协调。项目建设单位是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的主体。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调事宜，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配合。

（四）实行“容缺后补”办理机制。在用地报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已编制压矿报告，因涉及压覆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短期内难以达成补偿协议而无法完成压矿审批的，在项目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或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压矿报告完成评审备案，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因压矿纠纷引发群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提下，可容缺先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矿审批手续的，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地，省自然资源厅不予转发批准文件；省政府批准的项目用地，县（市）、市人民政府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五）实行有条件压煤开采。对于重要基础设施或民生工程项目无法避免压覆煤炭资源，且不符合建设项目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互不影响条件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要求开展安全论证（高速铁路等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建设项目除外），论证结论为建设项目拟压覆的煤炭资源符合有条件压煤开采情形的，经项目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煤开采安全互保协

议的，可比照不作压覆处理。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承诺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条件和安全措施，对项目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安全。项目建设单位凭压矿查询报告、安全论证报告、应急主管部门同意的审查意见、互保协议和政府承诺办理用地手续。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做好服务。

（一）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省自然资源厅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压覆或不准压覆的意见，并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相关矿业权人。

（二）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压矿审批手续后，被压覆的矿业权人应在收到压矿审批意见 45 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应的勘查或开采范围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原发证机关直接进行勘查或开采范围调整，并告知矿业权人。

（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在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压覆区域内新设矿业权。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需进行压矿审批的矿种目录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申请材料及程序

附件 1

需进行压矿审批的矿种目录

煤 石油 油页岩 烃类天然气 二氧化碳气 煤成(层)气 地热
放射性矿产 金 银 铂 锰 铬 钴 铁 铜 铅 锌 铝 镍 钨 锡 铋
钼 稀土 磷 钾 硫 锶 金刚石 铌钽 石棉 矿泉水 天然碱 岩盐
耐火粘土矿 蓝晶石 硅线石 红柱石 珍珠岩 铁矾土 水泥用灰岩
页岩气 铀 钍 钽 铍 锂 锆 锗 镓 铟 铊 镱 晶质石墨 萤石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 审批申请材料及程序

一、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关于 XX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1. 参照“国土资发〔2010〕137 号”文件中附件《关于 XXXX《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编写提纲）》要求编写。
2. 申请函需带有项目建设单位文件红头、文号、签发人；盖建设单位公章，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同时提交扫描版（PDF 文件格式）及可编辑版（Word 或 WPS 文件格式）。

二、各级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任务书

加盖建设单位骑缝章，提交扫描版（PDF 文件格式）。

三、关于 XX 项目压覆矿业权协议书（XX 项目压覆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协议书）

1. 协议书中的乙方（矿业权人）需与矿业权证上一致。
2. 协议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协议双方公章。
3. 协议书中应明确“同意压覆，放弃被压覆区内矿产资源的开采”或“同意压覆，放弃被压覆区内矿产资源的勘查”。

4. 以上资料均提交扫描版（PDF 文件格式）。

四、XX 项目拟征地范围拐点坐标上传要求

1. 坐标应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直角坐标。

2. 填写过程中标点符号全部使用半角格式，即英文输入法状态下的标点符号。

3. 填写坐标点时要保证纵坐标（X）小数点前 7 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横坐标（Y）小数点前 8 位（包括两位带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按顺时针或逆时针顺序输入，保证图形闭合，不能自交叉。

4. 输入“*,0,0,,1”时，表示一个区域结束。

5. 文件格式 TXT 或者 Word。

参考坐标格式：

1,3705643.03,38505864.95

2,3708438.99,38505819.17

3,3705603.04,38503422.69

*,0,0,,1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需网上申请办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按要求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二）受理（5 个工作日）：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主办处室进行受理审核。依法做出受理、补正修改或不予受理决定。

需补正修改的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修改内容,补正修改期间受理程序中止,未在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修改的或两次补正修改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三)审核(10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压矿审批事项受理后,由主办处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需补充修改申请材料或说明有关问题的,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说明期间审核程序中止,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说明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不予通过。

(四)决定及送达(5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在综合会审部门意见后,审核通过的报主管厅领导审阅,做出是否审批决定。通过审批的,起草审批意见;未通过审批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修改补充受理告知书/修改补充审批告知书/审批不予通过通知书/审批意见均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获取。

